

道德教育與民主理想

——由杜威之有關思想談起 王開府

一、前言

由於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型態的急遽變遷，人與人的關係，人與社會、環境的關係有了種種轉化，使得道德問題日趨嚴重。另一方面，由於經濟的成長、教育的發達、資訊的傳播、價值的多元化，促使民權思想抬頭，再加上有關環境保護、勞工權益、消費者權利、男女平權、雛妓人權等意識之覺醒，社會要求自由化、民主化的呼聲更為急迫。自從政府宣布將開放組黨、解除戒嚴、解除報禁之後，我國的政治確實已朝向民主化邁進一大步。

本來，民主化與自由化、平等化是不可分的。當人們具有更多平等機會時，才能擴大其自由的範圍、提高其自由的品質。有了充分的自由，如政治自由、經濟自由、教育自由、學術自由、宗教自由及其他憲法所保障的各項自由，人們才能真正做自己的主人，實現徹底的民主。

但是，自由並不是任性。全民必須透過一種學習的過程，方能正確了解自己的理念，並有效地使用其自由的權利。透過這種學習所獲得的民主素養，將成為民主政治的穩固基礎。

現代的國家是民主法治國家，但民主與法治如果不建立在道德的基礎上，恐將無法健全地發展。當我們說自由不是任性之時，我們意味着自由應含有道

德的自律。道德自律的人，一方面肯定自己的自由，一方面也尊重別人的自由。人由道德他律轉為道德自律，並非自然造成的，這必須透過學習，而這種學習正是道德教育努力的目標。因此，本文擬由這方面探索道德教育與民主理想的關係。

二、民主與教育

民主的政治理想為人類若干世紀以來所熱烈追求。美國林肯總統對「民主」的詮釋，所謂「民有、民治、民享」，頗為簡明扼要，因而膾炙人口。所謂「民治」，即人民具有平等地參與國家政治的權利，而「民享」即人民具有平等地分享國家福利的權利。掌握了這兩種權利，國家才能真正為全民所有，這就是「民有」。這種民主政治理想的要求及其實現，到了本世紀明顯地反映在教育思想上。美國教育家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在這方面卓有貢獻。

他在一九一六年出版「民主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一書。在這本書的序言中，他談到著作本書的目的在：「探求並陳述民主社會所含的種種觀念，並將這些觀念應用於教育事業的問題上。」(註一)除了運用民主觀念以改造教育外，杜威也有意借教育的改造以實現民主的理想。而這種教育的改造，其實也就是教育的社會化與民主化(就民主社會來說，社會化即涵民主化

杜威指出：「民主的特性，在於共同參與事務面的擴大，以及個人能力更多樣化的自由。」（註二）這兩個民主特性，前者指民主的平等方面；後者指民主的自由方面。但自由與平等在這裏也很難分開。因為當共同參與面擴大後，個人必然獲得更多的自由；而個人能力可以多樣化自由後，個人更容易在發展其能力上獲得平等的地位與權利。

對於教育為何有助於民主之實現，杜威舉出三個理由：

1. 除非選舉人及被統治者接受教育，由人民普選的政府不可能獲致成功。
2. 既然民主社會否認外在權威的原則，就必須尋求自願的性格與興趣以替代權威，而這自願的性格與興趣只能由教育養成。
3. 民主不只是政府的形式，而基本上是共通經驗的協和生活模式。一個社會如果要消滅階級分立，顯然須尋求開放全民平等且易得的求知機會。動態的社會應尋求教育其成員之個人創造力和適應力。（註三）

上述這三個理由，可以簡化如下：（1）民主有賴於人民之接受教育；（2）民主有賴於教育以培養自願的性格與興趣；（3）民主有賴於全民均等之教育機會。

杜威這種以民主改造教育、以教育實現民主的理念，一直是本世紀美國教育所追求的理想。在一九八二年，以阿德勒（Mortimer J. Adler）為首的一群美國人文主義教育學家，提出一個教育改革計畫，即有名的「派代亞計畫」（The Paideia Proposal）。他們仍然沿承杜威「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強調全民教育對民主的重要性。該計畫第一章「民主與教育」中說：

全民參政權（Universal Suffrage）與全民教育權（Universal Schooling）兩者是不可分割的。如果兩者缺一，都將造成危險。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只有全民參政權而沒有受教育權，所產生的將會是暴民政治（Mobocracy）而非民主政治。（註四）

派代亞計畫並且認為，為實現全民教育權，全民所受的教育，不僅須有「量」的平等，也應達到「質」的平等。（註五）

由以上的說明看來，為達到林肯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理想，教育誠然是必要的條件。

三、道德與教育、民主

上文我們簡單地探討了民主與教育的關係，這一節我們進一步來看道德與教育、道德與民主的關係。

什麼叫「道德」或「善」？現在先看看杜威對這個問題的回答：

在形式上，真的善是一個涵括一切或繼續拓展的鵠的。在實質上，能夠具足此等條件的唯一鵠的，乃是社會性的鵠的。（註六）

由這個界說，我們可以看出，在實質上杜威認為「善」與「社會性的鵠的」有同一內涵與外延。換句話說，道德性與社會性具有同一義涵。杜威下面一段話說得更明白：

具有道德，並不是指養成少數可指名的、獨具的特性。具有道德是指在人生所有職務中，一個人能圓滿而適當地達成經由與他人協和所達成之事物。依最後的分析，行為的道德性質和社會性質，彼此是一致的。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法之價值，是以其受社會精神激勵的程度來衡量。（註七）

既然道德性與社會性一致，教育價值又以社會價值來衡量，因此在杜威看來，社會化教育本身含有道德意義。所以他說：「一切能發展有效參與社會生活的力量之教育，就是道德的。」（註八）

在杜威主張道德性與社會性一致時，其道德標準是建立在公共幸福的鵠的上。（註九）這種以公共幸福為道德鵠的思想，在倫理學中即所謂「功利主義」。據此，則杜威所以認為社會化的教育含有道德性，正因為此種教育有助於對公共幸福的追求。換言之，教育有助於道德之實現。

杜威除了指出教育有其社會價值與道德價值，以支持他的「教育有助於民主」之論點外，他也指出民主有助於道德之實現。他在討論「道德的民主主義」時說：

協作必為民主道德上的根本原理。……在吾人的傳統的觀念上，……以為取得一種所需的社會善益，乃是某人的特定任務，有賴於某人孤立的努力，而其他的人則祇是順從之、服從之、乃至盲從之。……但是一種公共的鵠的，若非於成就的過程中，為共同的、自由的、志願的協作所造成，則其鵠的之為公共的，亦祇是虛有其名而已。……有許多極其社會化的活動產生不幸的悲劇，其所尋求者確是公共的善益，而其所採用的方法，則使其既不能成為公共的，亦復不能成為善

的。(註一〇)

這段話說明了在追求實現道德理想(公共善)時，未能採取民主的方法，尋求人群「共同的、自由的、志願的協作」，只一味以個人孤立的努力，採用迫使他人服從的方式，終究不能實現道德。所以「民主」即使作為一種手段來看，仍然是實現道德之所必需。

四、民主、教育與道德教育

在前面第二節引文中，杜威指出：教育可培養人民自願的性格和興趣，以取代外在權威，因而有助於民主。這也就是說明了自主的人格對民主社會的重要性。但我們由前所引「派代亞計畫」的一段話也可以看出，如果單是人民的自主，反映在民主政治上，充其量祇是全民參政權的實現而已。如果未能透過全民教育，則人民自主的結果，也許就成為一種暴民政治。

自主不一定涵有自律，因為自主也可能是一種自我放縱；但自律一定涵有自主，因為自律即非他律，即為自主。因此，杜威所謂自願的性格之「自願」一詞，不僅涵有「自主」之義，更應涵有透過教育而獲得的「自律」之義。所以，如果把杜威的主張進一步精確地說，應即：由教育養成自律，以實現民主。

當我們使用「教育」一詞時，就蘊含「自律」之義。杜威曾分別「訓練」(Training)和「教育」(Education)之不同。如果祇是指導我們對外物的刺激作反應，這是「訓練」；而指導我們在心靈上對外物的「意義」作反應，這才有教育價值。(註一一)換句話說，只有指導「行為」，是訓練；除了指導「行為」，更指導心靈去了解「行為的意義」，這才是教育。杜威說：「直到一個人明白所為何事，並由於這事的意義才去做，他才能算是被教養、或被教育依某方式行為。」(註一二)因此，使人知道行為的意義，並因這意義自身，而非因他人的命令或誘惑，才決定去做，這就是「教育」。於是，「教育」一詞，必然涵有自律自主之義。

不過，如果單看「自律」一詞，它祇是指「依自己的意願，以某種規律來引導及約束自己的行為」。這種意義的「自律」並不必然涵有道德的意義。譬如說，某人為玩撲克牌，他自願遵守撲克牌的打法(遊戲規則)。這種行為不能說不是「自律」，但這種自律並無道德意義。一個人因為要參加團體活動，

自必遵守這團體所制定的規則。雖然他可提議修訂規則，但在未獲團體通過前，他不能任意自定規則。此外，他也必須容許團體中的其他人依團體規則所從事行為。遵守團體規則，表面上看起來是「他律」，但這種行為是自己所意願的，所以實際上屬於「自律」。這種自律，固然須經教育逐漸養成，它也是建立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但這裏面並無道德意義。因為我之所以約束自己的行為，也許僅僅為了自己的利益。這種意義的自律，可名之為「利己性自律」，與「道德自律」不同。

如果教育只培養這種「利己性自律」，並借這種自律以實現民主政治，則「教育」與「民主政治」都無道德義涵。這樣的教育，充其量祇是狹義的「民主教育」「公民教育」，不是「道德教育」。在利己性自律上，教育不等於道德教育，而實現或遵循民主，也不等於實現或遵循道德。

純然借民主的生活或政治方式，以促進公共幸福，則「民主」便成為一種手段或工具。在此，「民主」之為善，祇是工具意義的善，非目的意義的善。在這種情形下，「民主」本身並無道德意義，它的道德意義必須依附在「促進公共幸福」此一道德鵠的上。同樣的，當教育有助於實現這種工具意義的民主時，教育的道德意義也必須依附在「促進公共幸福」此一道德鵠的上。

然而，追求民主不必然是利己性的。民主在自由平等的基礎上，承認人人有接受教育、參與政治、分享福利的權利，這種觀念本質上即為一種道德觀念或理想。民主是現代社會生活及國家政治的一種理想，它本身可具有道德意義。那麼，有助於實現這種道德意義的民主理想的教育，便也具有道德意義。如果視民主為一種道德理想，而非追求個己幸福的手段，則「民主教育」「公民教育」便是一種「道德教育」；而實現或遵循民主，即實現道德之一部分。這樣的教育便是一種廣義的道德教育。教育所以是道德的，正因為它具有道德的目的或目標。而以道德為目標的教育，我們可進一步稱之為廣義的道德教育。

當民主作為一種道德理想時，它具有內在價值。民主理想的基本精神，在於人民有自由平等的參與和分享的權利，這正是一種關切他人的道德精神。因此，以關切他人為目標的道德教育，必然有助於民主素養之增進。而道德自律之發展，也將有利於民主社會自律之養成，使人們在追求自由、平等之目標下，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正確的道德教育有助於養成尊敬別人的態度，且視他人本身為目的，而非僅僅是滿足我們需要和欲望的工具。而道德上「視人如己

「己欲立而立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正是民主精神的神髓。

現代的道德教育家所提出的各種道德教育計畫，大體上都反對權威與灌輸的方法，而採用民主化、生活化的方式。他們呼籲了解學生需要、行為動機及環境因素，改善語言溝通技巧，鼓勵團體合作的經驗，甚至主張採取民主化的學校組織結構，使學校行政運作及教學活動，更公開、更有彈性。在教學方法上，除採直接教學外，另輔以戲劇、角色模擬、團體討論、課外活動等活潑的方法。而在教材設計上，也力求適應不同年齡層的需要，由個人特殊情境的道德思考，逐漸擴及更廣泛的社會道德問題。教師之間在教學及輔導工作上的協力合作，也給學生很好的身教示範。

當代的道德教育顯然更注意到，依學生道德認知發展的階段，逐步培養其道德自律的能力；用民主的方式，經由真實生活的體驗，養成道德意識、情感及道德判斷力。尤其在家庭教育、宗教教育效果不彰的今天，學校的道德教育日趨重要。民主觀念之運用，有助於增進道德教育之力量；反過來說，民主化的道德教育，養成學生民主思考方式及生活習慣，對於提高國民民主素養，促進民主政治之發展，也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五、校園民主、校園倫理與道德教育

目前我國教育已朝向民主化、自由化邁進。開放髮禁、舞禁，允許中學自訂校服，甚至有限度開放穿便服，允許新設私立大學院校等等，都有這方面之意義。而李遠哲博士所提出「教授治校」之主張，引起廣泛的討論。「校園民主」與「校園倫理」也成為熱門的話題。

在民主化的道德教育精神下，我們認為學校行政、學術及教學等工作，宜予儘量開放。增加師生參與的管道及溝通之機會；重要決策能廣泛徵詢師生之意見，客觀而公正地予以裁量，甚至讓更多的教師參與決策；學校行政系統接受合理且有效的監督，學術及教學活動也實施公平之評鑑；學校人事、經費等事務，凡不涉及機密性質者，儘量公開。在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上，將減少學校各成員之間的猜疑，增加互信，有助於學校之安定與教育之進步。「教授治校」可使學校事務開放予更多教師參與，消極方面避免少數壟斷之弊，積極方面可收集思廣益之利。因此，「校園民主」對校園的安定、和諧、團結、進步，具有積極的意義。以上這些革新，不僅求學校結構、制度之民主化，更

應促成學校成員心態之民主化。教育之民主化，必然有助於培養學生之自律，對其道德成熟及適應民主社會生活，有相當之裨益。教育之民主化，一方面具有道德教育之功德；另一方面又具有民主教育之功能，為現代教育之必然趨勢。

不過「校園民主」雖然尊重學生在學校之權利和地位，但並不意味着學校中種種措施都由學生作主。學校是教育機構，究竟不同於一般民意機關。學生是受教育者，不是教育專家。學生在教育方面之專業知識和能力皆有所不足，且在校時間甚短，對學校事務本身不易深入了解，如果將決策權交給學生，並不適當。學生固然對校內事務有合理的知的權利，也有表示意見的權利，甚至也可經由間接方式（如代表制）參與部分之決策，如現行學生參與宿舍管理，或擔任福利委員參與餐廳菜價之決定，便是一端。但並非所有事務都得交學生全體決議通過，否則這是「學生治校」，不是「校園民主」。今天，即使是民主先進的國家，也未聞有所謂「學生治校」之舉。因此，如果認為「校園民主」即校長、院長、系主任由學生選舉，乃是昧於校園民主之真義。

與「校園民主」同樣被廣泛討論的是「校園倫理」。教育行政當局及一般社會輿論，鑑於校園內暴力及侵擾事件時有所聞，而師生關係也日趨疏離，因此主張重振校園倫理。教育部於今年（七十六年）二月即草擬「推行『校園倫理』實施方案」送請公私立大學校長聯合會議討論。這個方案的前言說：

校園倫理精神的實踐，就是要把傳統的倫理道德作為校園一切生活行為的準則，一校之內任何成員，都應秉持人倫的觀念，掌握倫理教育的目標，培育學生成為愛國家、愛同胞、合群服務、負責守紀的現代國民。

由這段話看來，這個方案就是道德教育的方案。本方案要求注意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講究輔導方法，培養自治自律行為，養成合群習慣，兼顧行為認知及情意之陶冶，增進師生溝通，並且認為倫理教育之工作為全體教職員共同參與之工作，須結合家長力量與社會資源，多方配合；凡此種種看法均符合現代道德教育之精神。然而，教育當局在以倫理道德要求學生時，尚未能正視教育之民主化與道德教育之密切關係。在本方案的實施要點中雖提到學生之自治自律，但教育之民主化未得到應有的重視之前，要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究非易事。

教育部這一方案是否能收實效，必須考慮在思想上如何改變各級教育行政

人員及教師之觀念；在行政上如何改進現行訓導工作的結構及方式；在學校生活中如何培養自律的道德習慣；在課程中如何養成符合現代生活的道德認知。而這些問題都必須延請道德教育專家與實際從事教育工作者詳細研討，透過調查、分析、設計及實驗，在各級學校訓導、輔導組織系統、一般行政運作、課程安排、教材編訂、教法改進、教師進修等各方面作整體規畫，分期逐步實施，始克有成。否則，只憑教育部一紙方案，通令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照辦，必然流於形式，其效果不問可知。任何革新均非易事，教育屬良心事業，其改革尤其難上加難。我們的教育當局，應早日拋棄形式主義的作風，教育工作才能落實生根。

「校園倫理」不宜再局限於「師長愛護學生，學生敬愛師長」這種狹隘的目標上，而應以民主的方式，配合學生道德認知之心理發展，培養學生的道德意識、情感及道德判斷能力，以達成道德自律，這才是「校園倫理」的大方向。朝此方向前進，則師生之愛自能健全發展。而學生經由自律自主習慣之養成，也將熟習自由民主的思考及生活方式，有助於民主社會及法治國家之發展。否則，忽視自律與民主之校園倫理，將落入過去權威式倫理教育之窠臼。而權威與灌輸的教育方式，適足以損及師生之互愛，加深校園之疏離，助長校園暴力，違背民主理想，使得道德教育窒礙難行，「校園倫理」終成充飢之畫餅。

六、結 論

杜威在本世紀初所提出，以民主改造教育、以教育實現民主的理念，在今天仍然是真知卓見。正如人文心理學家佛洛姆(Erich Fromm 1900-)所論，任何改革祇有在經濟、社會、政治與文化各方面同時齊頭並進，才可望獲得成功。凡是局限於一面的發展，均將有礙於全面的進步(註一三)。民主的理想，必須推展於社會文化各層面，這如同政治自由與經濟自由、教育自由、學術自由、宗教自由、新聞自由等必須齊頭並進一樣。

本文並不認為民主化的教育，是實現民主理想的充分條件，但卻是必要條件。本文也不認為道德教育是民主教育的充分條件，但以道德自律為目標的道德教育，對增進國民民主素養、實現民主思想，有積極之貢獻。反過來說，民主觀念的充分運用，也將有助於道德教育之進展。民主雖然並非道德教育的唯一目標，但民主的方式卻是幫助學生學習道德自律、獲致道德成熟的必要途徑。

本文透過對「民主」「道德」「教育」「自律」等概念之分析與探討，肯定道德教育與民主理想間之密切關係；並以現代道德教育的觀念，檢討目前所謂「校園民主」與「校園倫理」之涵義。

「校園民主」有利於道德教育之發展，但「校園民主」不等於「學生治校」。而「校園倫理」之推行，即是道德教育，但「校園倫理」也不能忽視教育之民主化，借民主協助學生達成道德自律與成熟。這樣，校園民主與校園倫理不僅不致背道而馳，反能相得益彰，既有助於道德教育，而民主理想之實現也將指日可待了。

註 釋

註一：譯自杜威「民主與教育」序第一頁，見該書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一九六六年版。該書有鄒恩潤先生之中譯本，名為「民本主義與教育」，商務印書館十七年三月初版，三十七年一月第二版。

註二：見「民主與教育」，八七頁。

註三：參見「民主與教育」，八七至八八頁。

註四：見林寶山編譯，「人文主義的教育改革計畫——派代亞小組的教育宣言」，三頁。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七十二年九月初版。

註五：參見前註，四至五頁。

註六：見杜威、塔虎茨合著，余家菊譯「道德學」(Ethics)，二八五頁，上海中華書局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註七：見「民主與教育」，三五八頁。

註八：同前註，三六〇頁。

註九：關於此義，可詳參杜威、塔虎茨「道德學」第十四章「幸福與行為：善與慾望」，及第十五章「幸福與社會關係」。

註一〇：見余家菊譯，杜威、塔虎茨「道德學」，三〇二至三〇三頁。

註一一：參見「民主與教育」，二九至三〇頁。

註一二：見「民主與教育」，三〇頁。

註一三：參見佛洛姆著、陳荆華譯「理性的掙扎」(The Sane Society)，十二頁。